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6號

抗 告 人 周奕圻

相 對 人 周家弘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12月26日112年度司票字第178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並不認識相對人。伊於民國112年7月3日前後，因繳不出信用卡款項而向地下錢莊借錢，但沒有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這麼大筆的款項，而是借3萬至5萬元，並且都預扣利息，有些已還清。當初地下錢莊要求開2倍以上之本票金額，伊還清時，地下錢莊有說會把本票寄回，但伊沒收到等語。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112年7月3日簽發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內載發票金額10萬元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於112年8月3日經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依上開說明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人主張其未曾借過一筆高達10萬元之款項，且已還清部分債務等語，均為債務存否之實體法上爭執，依上開說明，自應由抗

01 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救濟，而不是本件非訟程序得以審
02 究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
03 由，應予駁回。

04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
05 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08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弘仁

09 法官 徐沛然

10 法官 張亦忱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不得再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14 書記官 黃明慧